

关于海珠区恒信路信裕街 65 号 303 房 不动产继承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何鑑培的法定继承人何震宁、何霖宁、梁柳先、何惠霞承诺：何鑑培的父母先于何鑑培死亡。因时间久远的原因，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：何鑑培的父母先于何鑑培死亡的证明材料，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 65 号，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三楼 8 号窗。

联系方式：020-34380216, 邓先生、陈小姐。

| 序号 | 权利人（被继承人 / 遗赠人） | 不动产权利类型 | 不动产坐落 | 不动产权证号 | 登记申请人（继承人 / 受遗赠人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何鑑培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/ 房屋所有权 | 海珠区恒信路信裕街 65 号 303 房 | 粤房地共证字第 C0607771 号 | 何震宁、何霖宁、梁柳先 |

公示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12月25日